

河 池 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河住建〔2019〕97号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19年河池市村屯公共照明试点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2019年河池市村屯公共照明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根据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2日



2019 年河池市村屯公共照明试点项目 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村屯公共照明试点项目任务的通知》(桂建村镇〔2019〕21 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宜居乡村”活动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美丽河池·幸福乡村”活动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核心,突出村屯改造升级,点线面结合、以点带面、连片逐步推进,初步构建以示范村为引领,重点村为骨干,达标村为补充的新型村屯建设体系。

二、目标任务

2019 年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的公共照明项目数 188 个,其中金城江区公共照明项目数 10 个,宜州区 18 个,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9 个,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8 个,南丹县 12 个,天峨县 10 个,东兰县 17 个,凤山县 15 个,巴马瑶族自治县 17 个,都安

瑶族自治县 28 个，大化瑶族自治县 24 个。

三、时间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 年 5 月 20 日前）

各县（区）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确定实施改造的村屯，开展项目设计和资金测算，明确完成时限，落实任务指标，理顺工作环节。

（二）建设阶段（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建设方式，强化督查指导，确保设备质量，做好安全施工，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改造项目建设任务。同时还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涉农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验收阶段（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

市及各县（区）根据改造项目建设情况，先后组织完成辖区范围内的项目验收。各县（区）要做好项目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工作，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形成改造工作报告。

四、资金保障

2019 年度村屯公共照明项目补助标准为 2 万元/村，其余不足部分及相关工作经费由各县（区）自筹解决。各县（区）要积极整合村屯公共照明试点项目资金与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类资金投入村屯公共照明试点项目建设，提高

资金使用效果。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公共照明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宣传发动，组织群众积极配合，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指导基层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动相关村屯群众，召开会议，宣传政策，协调处理供料、供电、供水等问题等事项；村委会负责带领群众筹资投劳、协助施工，处理纠纷、质量监督等事项。

（二）精心指导，确保质量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监督，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简洁、实用、满足需要”的要求，结合村屯实际，推广使用新型节能照明灯具，鼓励和引导村民参与路灯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后续使用管理应以村民自管为主。

（三）加强检查，确保成效

要建立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建设工作进度旬报制度，各县（区）每月 22 日前要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工作进度，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上报年度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各县

（区）要组织有关责任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不定期或者定期到改造项目现场了解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督促指导建设工作。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将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对未完成改造任务的给予扣分，强化考核结果使用，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
